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1.11~ 2024.01.17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7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6
肆、勞資薪酬新聞	5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3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給付境外電商報酬 釐清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頻繁，境內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倘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 A 公司，架設之網站購買線上廣告，支付報酬新台幣 10 萬元，甲公司依規定應按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 2 萬元。

如該公司與 A 公司約定，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於給付前向南區國稅局申請該筆報酬按適用淨利率（假設為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假設為 50%）計算所得額，經核定後甲公司應扣繳之稅款即為 3,000 元（10 萬元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扣繳率 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



得之我國來源收入，若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境內買受人倘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02. 由國外直接進入我國保稅區之保稅貨物，算不算進口貨物？

保稅貨物自國外進入我國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都不視為進口。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 條、第 6 條之 1)

03. 股利收入報營業稅 有撇步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應將全年取得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調整

營業稅。至於計算方式，將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的營業人。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

國稅局說，若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可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的應納稅額。

04.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否課稅？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至於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將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收益交付受益人，核非



屬受益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受益人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 92.2.26 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

05. 個人從事出租建物行為，收取租金，應否課徵營業稅？

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予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

未符合上述情形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97.11.05 台財稅字第 09704555660 號令)

06. 營業人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是否屬銷售貨物行為？

營業人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核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換出設備或取得新股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被投資公司。

(財政部 98.1.23 台財稅字第 09804510720 號令)

07. 營業人逾申報期限後始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經查獲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逾營業稅申報期限後始補開立統一發票，惟未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經查獲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納稅義務人在「經人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無逃漏稅處罰問題，但其所補繳之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至補報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甲裝潢公司承攬裝修乙個人之房屋，約定總價款 500 萬元，該公司並於 111 年 7 月 10 日收款，惟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後（調查基準日：112 年 7 月 20 日）發現，甲裝潢公司雖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自動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



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仍應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08. 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要課營業稅嗎？(9118)

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 98.5.22 台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令)

09. 我是銷售依規定免稅貨物的營業人，可否放棄適用免稅而改為課稅？

可以，請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報經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改以營業稅法規定之一般稅額計算方式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10.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如何計算銷售額？

營業人分期付款銷貨，除約定收取第 1 期價款時以全部應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外，應以各期收取之價款為銷售額，惟事後買受人有未依約支付價款之情形者，因貨物既經交付，仍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財政部 75.9.27 台財稅第 7526966 號函)

1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業務者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新臺幣 3,000 元以內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將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收入額度由現行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2,400 元提高為 3,000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部同步發布釋令，將執行業務者員工的伙食費免稅額度也提高為 3,000 元，以期一致。

該局舉例說明，甲事務所所有員工 50 人，112 年度在前開釋令發布前，其每人每月實際支領的伙食費 2,500 元，因超過每人每月 2,400 元的限額，故其執行業務所得帳列員工伙食費 1,440,000 元，並另於其他費用項下列支員工



加班誤餐費 60,000 元。在前開釋令發布前，甲事務所另列支的加班誤餐費 60,000 元應轉列為員工薪資收入，併計各員工薪資收入辦理所得稅扣繳及憑單申報；釋令修正發布後，因實際給付金額未逾每人每月 3,000 元的限額，該 60,000 元誤餐費即免予併計員工 112 年度的薪資收入。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如實際供應員工膳食，其伙食費的列支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作為憑證。又 11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將至，請執行業務者的扣繳義務人配合前揭法令修正規定，正確計算員工應課稅的薪資收入，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內，向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3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得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若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境內買受人（即扣繳義務人）倘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之稅款，得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前，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 A 公司架設之網站購買線上廣告，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甲公司依規定應按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 2 萬元；如該公司與 A 公司約定，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於給付前向南區國稅局申請該筆報酬按適用淨利率（假設為 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假設為 50%）計算所得額，經該局核定後，甲公司應扣繳之稅款即為 3,000 元（10 萬元 × 30% × 50% × 扣繳率 20%）。



該局說明，前述扣繳義務人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時，除填寫扣繳義務人專用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應檢附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申請核定境外電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前，可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核准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查詢」項下，查詢外國營利事業（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同意公布適用結果核准名單，據以計算應扣繳之所得額及扣繳稅額；如查無案關交易電商之公告資料，再行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歐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34

02. 避全球最低稅負衝擊 大型台企應重評國別報告 揭露方式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歐盟、英國、日本、韓國、越南等今年陸續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其他國家可能在明年開始實施。到達適

用門檻、即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50 億元的企業須開始進行財報揭露，跨國企業集團應即時追蹤全球營運據點的立法進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提醒，全球最低稅負上路後，國別報告除符合稅務申報要求，也將提供稅務機關用於評估移轉訂價的風險，並用於計算避風港規則，跨國企業集團應盡早準備。

曾博昇表示，考量 OECD 發布的國別報告實施指南，建議財政部可考慮重新檢視國別報告填表說明，以利台資企業於編列國別報告時有所遵循，並可進一步符合避風港規則，以降低全球最低稅負的稅負負擔及遵循成本。

會計業者表示，對台資企業而言，若國別報告的資料來源是採用 T-IFRS 下的合併財務報表，應多加注意是否能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則。例如位於免稅天堂的控股公司，可能因為認列投資收益，而不符合微利測試。

以典型的台資企業架構為例，假設台灣最終母公司透過免稅天堂的控股公司持有其他營運子公司，台灣母公司依照 T-IFRS 規定應認列來自營運子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因為分母增加，造成 ETR 下降而無法符合簡易版有效稅率測試。



目前財政部公布的國別報告填表說明是參考 2015 年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第 13 號行動計畫，其中規定各租稅管轄區收入不包括取自其他成員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視為股利的金額，但未提及投資收益是否應排除在 PBT 及收入。

曾博昇表示，根據 OECD 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的國別報告實施指南，若一成員實體的 PBT 包括另一個成員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利潤（即投資收益），則應在計算 PBT 時排除。

在此概念下，曾博昇指出，採用 T-IFRS 的台灣企業於編列國別報告時，應進一步思考 PBT 和收入是否能排除認列其他成員實體的投資收益，以提高 ETR 而增加通過簡易版有效稅率測試的機率，或增加控股公司符合微利測試的可能性。

03. 房屋放置團購商品，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發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近來民眾消費模式改變，團購已成為時下熱門交易型態，如果房屋用來放置團購商品，應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該局說明，房屋稅係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不同的稅率，房屋放置團購商品具有倉庫性質，雖未設立營業商號登記，但堆置與營業有關之物品，仍應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撥打 (04) 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也可上該局網站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查詢相關資料。

0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應注意安裝或布署地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於同一課稅年度投資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以支出金額 3%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請前揭投資抵減時，應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3 條規



定，按不同之購置或製造方式檢附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另依第 15 條規定，其安裝或布署地點應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惟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布署於特定處所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境外營利事業購置智慧機械並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惟甲公司未能檢附進口報單等足以證明確有進口至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且該智慧機械之安裝地點位於境外，並非甲公司之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甲公司亦未能說明確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國外特定處所之理由，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該局依法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除應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其安裝或布署地點尚須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5. 在陸台企減資退場 三關卡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近來許多台商將中國大陸事業進行重組、資金轉往其他國家投資，縮小中國大陸事業的經營規模，會計師提醒，將中國大陸企業資金匯出境外的方法，除盈餘分配，減資也逐漸普遍，但由於過去考量台灣法令及稅務，台商多用間接方式投資中國大陸，因此當進行減資作業時，需同時考量中國大陸、境外投資公司及台灣之三道關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表示，第一關包括中國大陸公司減資之稅務處理及應注意事項，投資收回、股息所得、資產轉讓所得，徐曉婷提醒，這三部分的減資金額配比，須要事前跟當地主管機關溝通，才能確定稅負成本。

第二關是境外公司減資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一般常見的境外地區，例如 Cayman (開曼)、SAMOA (薩摩亞)、BVI (英屬維京) 及 HK 減資條件包括兩條件，其一是股款皆已到位，其二是減資後公司資產大於負債且具清償能力。

至於第三關是資金匯入台灣之應注意事項，其中稅務方面，當減資款超出原始出資額的部分，台灣企業將課



20% 營所稅。若有屬於中國大陸股息扣繳稅 10% 部分，經兩岸文書認證後，可扣抵之。資金面是當台灣端銀行收到此減資款時，實務上需舉證投審司核備減資款匯回函後，始能結匯為新台幣。

06. 台版晶片法優稅 2 月 1 日開放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有台版晶片法之稱的「產創條例第 10 之 2」已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實施，經濟部將於今年 2 月起受理企業申請租稅減免，5 月 31 日為截止受理期限，外界預期台積電（2330）、聯發科、瑞昱、聯詠、群聯等都符合申請門檻，可望適用。

「台版晶片法」之內容及申請期間

適用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費用達60億元• 研發密度達6%• 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支出達100億元
有效稅率	2023年為12%，未來為15%
實施日期	2023年8月7日
申請日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採訪整理

江睿智 / 製表

經濟部表示，為鼓勵業者加碼投入前瞻創新研發及投資先進製程設備，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2 (俗稱「台版晶片法」) 提供優惠抵減率，包含前瞻創新研發支出當年度抵減率 25%，及購置先進製程設備支出當年度抵減率 5%，租稅獎勵堪稱史上最大。

針對適用資格門檻，經濟部已公告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2 子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財經二部共同規劃以研發費用達 60 億元、研發密度達 6%、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支出達 100 億元為資格門檻，不限適用產業類別；且 2023 年有效稅率為 12%，才能適用產創條例 10 之 2 的租稅減免。

根據 2022 年上市櫃公司財報，台積電、聯發科、瑞昱、聯詠、群聯、台達電、南亞科及華邦電等公司在研發費用、研發密度皆符合申請門檻。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表示，目前陸續接獲公司詢問申請實務相關問題。為協助業者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台積電、聯發科等大廠說明申報流程和填寫規範。

產業發展署說明，產創第 10 條之 2 之租稅優惠自今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企業須提供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包括：公司產品、國際市場占有率、排名、進出口貿易等數據，作為技術創新和關鍵地位的審查指標等。



經濟部將成立跨單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是否符合先進研發投資。

經濟部強調，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2 明定公司須符合較高標準之資格門檻要件，若資格要件經審查不符，變更成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資抵減或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機制，提醒申請公司務必留意相關規定。

07. 企業掌握節稅機會 宜多檢視投資抵減與扣繳減免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即時報導

近年政府為鼓勵企業投資，提供各項投資抵減，但散落在不同稅務法令中，而扣繳優惠的法令也需查閱不同法條，會計師提醒企業留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現行適用於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的幾種常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主要規範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依投資性質主要可區分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兩大類。

其中「購買機器設備」的支出，包括購置全新智慧機械、5G 行動通訊系統、資安產品等，且符合要件者，可選擇於支出金額 5% 或 3%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請營



利事業留意，購置機器設備的租稅優惠即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底落日，建議營利事業儘早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支出方面，符合條件的公司，可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或 1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倘若比較主管機關在審核一般企業及中小企業時要求的研發高度，中小企業的研發創新程度會較為寬鬆。

至於與外國供應商簽約時，扣繳稅款由誰負擔向來是議價重點之一，常見的降低扣繳節稅方式，可運用於服務類型的報酬給付，或特定的權利金、工程款、租金給付等也都有機會適用扣繳優惠法令，建議公司仔細檢視適合法令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08.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 課稅方式大不同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近來理財風氣盛行，營利事業為妥善運用資金，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內、外基金作為投資選擇，中區國稅局提醒，必須注意買賣國外基金的利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範圍。

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



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利得應課徵所得稅，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的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09. 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商在臺分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應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認定：

-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爰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僅得分攤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非營業部門管理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外 A 公司在臺分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巨額其他費用，經查核發現其中新臺幣 2,000 萬元係分攤國外 A 公司於其他國家設立 B 子公司之研發費用，因非屬 A 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遭調整補稅。

10. 申請投資抵減 留意兩法條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近年政府為鼓勵企業投資，提供各項投資抵減，但散落在不同稅務法令中，而扣繳優惠的法令也需查閱不同法條，會計師提醒企業留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現行適用於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的幾種常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主要規範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依投資性質主要可區分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兩大類。

其中「購買機器設備」的支出，包括購置全新智慧機械、5G 行動通訊系統、資安產品等，且符合要件者，可選擇於支出金額 5% 或 3%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請營利事業留意，購置機器設備的租稅優惠即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底落日，建議營利事業儘早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支出方面，符合條件的公司，可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或 1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租屋法律扶助 拚下半年開辦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照顧租屋族，內政部長林右昌透露，內政部已著手規劃租屋法律扶助，最快下半年開辦，規劃只要符合租金補貼資格等弱勢租屋族，在與房東進入訴訟程序時，內政部將提供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成為房客後盾，更有底氣向房東爭取自身權益。

據悉，租屋法扶首年初步匡列預算約 1,000 萬元，並視實際需求情況滾動檢討，過去有四成租賃糾紛案在調解或調處階段就能落幕，剩餘六成案件進入訴訟，當中的弱勢租屋族即是租屋法扶的主要服務對象。

內政部擬擴大租屋族法律相關協助

協助	規劃內容
新增租屋法扶	預計下半年推出，符條件的租屋弱勢族群可申請，提供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調解等訴訟程序協助
租屋法律諮詢 擴大量能	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量能，讓一般民衆遇到租屋法律問題都能找到專業諮詢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林右昌表示，現行住宅租賃糾紛雖可透過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動產糾紛調處及法院調解等訴訟外糾紛受理管道解決，但若仍無法消弭爭端，進入訴訟程序後，現行狀況下房客仍須自己面對。

然而對弱勢房客而言，難以負擔的訴訟成本常使其卻步，林右昌指出，內政部將開辦租屋法扶，盼使弱勢租屋族有更充足底氣維護自身權益，當遇到苛扣押金、提前終止租約、強制搬離等不當手段，來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報稅、設戶籍等，可勇於捍衛權利。

據統計，自 2021 年至 2023 年第 3 季，各管道（法院調解除外）受理租賃住宅糾紛案件共計 6,781 件，平均每年約 2,400 件。主要糾紛包含押金返還、欠租、提前終止租約等，有四成可在調解或調處階段解決。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申請租屋法扶須符合一定條件，例如符合政府租金補貼資格、符合法扶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的民眾，才可提出申請。

此外，內政部也規劃擴大現行租屋法律諮詢量能。林右昌表示，內政部自 2019 年起就委託崔媽媽基金會免費提供租約檢視、租賃法令諮詢、糾紛調解協商等服務，累計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 8,578 件，內政部正規劃擴大量能，讓一般民眾遇到租屋法律問題都能輕易找到專業諮詢。



換言之，對於租屋族法律相關協助，廣度(諮詢量能)、深度(進一步提供訴訟程序協助) 都將進一步提升。

林右昌表示，作業程序已在進行中，包括律師、諮詢人員教育訓練等工作將在近期展開，上半年就能擴大諮詢能量、之後開辦法扶，協助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調解、和解等。

02. 113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展開！

發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為落實稽徵業務並維護租稅公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自即日起展開 11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本年度清查係以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及各項減免稅地為主要查核對象。

稅務局表示，自用住宅用地清查重點除了核對房屋有無供營業使用及運用國稅局租賃所得等相關資料查核出租情形外，更運用戶籍資料全面清查設籍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工業用地以查核工廠有無停工、歇業、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及工廠登記是否註銷為重點；課徵田賦土地，係針對農業用地已變更作違章工廠、資源回收廠、堆置營建廢棄物等非農業使用，或農舍有增建、變更使用等情形加強清查，並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則



查核有無使用情形變更致不符合減免標準或要件等情形。

此外，為落實清查作業，該局除向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等相關單位蒐集資料審核土地使用情形外，必要時也會派員現場勘查，清查人員於實地執行清查作業時，會配戴識別證，請民眾協助配合，若造成不便之處，亦請民眾見諒。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土地須符合一定要件才能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如有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原因或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稅務局所屬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免經查獲遭追補應納稅額，並可能會被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如仍有疑問，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轉全智慧客服中心查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3. 拍賣取得之土地免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

發佈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近期有民眾來電詢問，拍賣取得土地需不需要申報土地增值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無須申報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經拍賣取得土地，拍賣機關會將拍定價額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算土地增值稅，並自拍定價額中優先扣繳。拍定人取得拍賣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應持該證書向土地所在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工程受益費查欠並繳清欠費後，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稅務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476969 洽詢。

04. 車牌遺失或失竊，不代表不用繳使用牌照稅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民眾常誤認為「車牌」遺失或被竊，向警察局報案後就可以不必繳納使用牌照稅，其實不然，因為現行使用牌照稅法及相關法令，並沒有『遺失車牌』之車輛，可免繳納使用牌照稅之規定。

該局提醒各位車主，車牌遺失或失竊後，請務必向警察機關報案同時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車牌失竊證明單，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牌照登記，並重領新牌照、補繳稅款。如未依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視為仍繼續使用，若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除責令補稅外，還要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提醒各位車主注意您自身權益，如對於以上內容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879999，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5. 房屋如不營業，請儘速提出申請，節省稅金維護權益

發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商號停歇業或遷址後，房屋已變更為住家或空置未使用，請納稅人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檢附文件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如使用情形變更日期在當月 15 日以前，當月份即可適用變更後的稅率；如變更日期在 16 日以後，則自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目前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分別為，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 1.2%；非自住住家用 4 戶以下每戶 2.4%，5 戶以上每戶 3.6%；供營業使用或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3%；非住家非營業用 2%。所以，納稅人要節省房屋稅，應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同步申請房屋稅改課，以維護自己的租稅權益。

如對稅務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 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6.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16990 號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07. 申報大陸所得 別犯兩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國稅局提醒，民眾若有中國大陸來源所得，應主動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併同台灣所得課稅，常見民眾未將來自大陸薪資全數申報、忽略扣抵稅額上限等兩大錯誤，提醒納稅人留意。

國稅局官員表示，常有民眾誤以為大陸所得屬海外所得，未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導致發生漏報。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民眾前往大陸地區任職或投資，因而產生大陸來源所得，依規定應併入台灣所得課徵綜所稅。



申報大陸來源所得留意事項

項目	內容
課稅方式	大陸所得併同台灣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折算率	今年申報去年綜所稅新台幣與人民幣折算率為4.3877比1
扣抵稅額上限	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依台灣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表示，綜所稅是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就要申報，過去曾有民眾主張，國稅局查詢資料中不見大陸來源所得，才導致自己漏報大陸所得，但國稅局說明，大陸所得並非國稅局提供查調所得範圍，民眾應主動申報。

另外也有民眾誤以為大陸所得屬海外所得、僅需計算最低稅負，導致申報錯誤。

國稅局提醒，大陸所得仍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財政部近日也已公告，今年5月申報去年度所得稅時，新台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3877比1。

此外，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所稅時，雖須將大陸所得併入台灣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若在大陸地區已繳稅，可檢附在大陸的完稅證明文件，可在一定限額內申報扣抵。



不過必須特別留意，扣抵稅額有上限，依規定，所扣抵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因加計這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依台灣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舉例來說，納稅人甲君某年度綜所稅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的應納稅額為 19 萬元，不含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的應納稅額為 6 萬元，可扣抵稅額限額即為 13 萬元，若甲君在大陸已繳稅 14 萬元，最高也只能在台灣扣抵 13 萬元稅額，超過部分不能扣抵。

國稅局也提醒，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的完稅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提醒有大陸所得的民眾要留意申報方式及扣抵稅額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08. 換房想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嗎？相關條件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優惠，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三、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另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重購之房地若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該局說明，重購自住房地合一稅額扣抵或退還之租稅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而自住房地要件係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準，即所得稅法規定之自住房地，須以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者為限，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之配偶於110年4月間取得自住房地A屋，嗣111年12月間甲君再購入其他房地B屋，旋於112年2月間出售B屋，兩屋均設有戶籍。甲君辦理112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時，自行減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該局以甲君購買B房地後旋出售（即「買新賣新」），與「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係因考量住所遷移而出售原自住房地之立法意旨未符，且甲君實際持有B屋僅2個餘月，經查調B屋之水電費資料，難認甲君有實際居住使用之客觀情形，亦與所得稅法規定之自住房地有間，爰經該局否准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予以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A、B兩屋皆設有戶籍，應准予核認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該局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如欲申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重購之房屋除須設有戶籍外，尚須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如納稅義務人仍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所轄之稽徵機關確認，以利正確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09. 11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31 日，請多利用網路並儘早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11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今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截止。請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並儘早辦理申報，避免最後幾天網路壅塞。

該所說明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申報，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內全日均可上傳，既便捷又節省時間。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提醒，申報送件或上傳前，務必逐一核對所得人資料，及確認申報數是否與實際給付及扣繳總金額相符，以避免有短(漏)報或溢報情事。

如有憑單申報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



000-321 洽詢；另如遇有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除可於服務時間以電話 0809-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外，亦可利用申報軟體操作面之智慧客服「啾兒棒」線上查詢服務。

10. 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 將被追繳土增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已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的民眾，該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包括供營業使用、出租或戶籍遷出等情形）者，會被追繳原退還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地上建物為其中一人所有，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住宅用地。所以在管制期間五年內，重購地需「持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即使戶籍短暫遷出也會被追繳原退還稅款。

但如因子女就學需要、因公派駐國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導致戶籍遷出或未設籍於該地，若經查明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則可免追繳原退還稅款。



台中市稅局提醒，如戶籍因故需辦理遷出，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至少需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任何一人於原戶籍內，以維護自身權益。

11. 私人房屋無償供寺廟使用 仍須課徵房屋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個人所有房屋無償供作寺廟使用，可以不用課徵房屋稅嗎？地方稅局說明，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始能免徵房屋稅。所以個人房屋提供寺廟從事傳教佈道使用，雖已辦妥寺廟登記，但因房屋非寺廟所有，仍無法免徵房屋稅。

地方稅局提醒，房屋如符合免徵房屋稅的規定，可以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如逾期申報，將會自申報日當月起減免。

12. 個人出售自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應如何認定？

邇來屢有民眾來電詢問，個人出售自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配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申報房地合一稅該如何計算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基此，其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土地的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的費用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 (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王小姐 112 年 8 月間出售自配偶林先生於 111 年 3 月間贈與之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為配偶林先生於 107 年 5 月間以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買入，嗣



後王小姐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持有期間依上揭之規定得以併計配偶林先生之取得日，即 107 年 5 月至 112 年 8 月共計 5 年 3 個月，並以配偶林先生原始取得成本 650 萬元核認成本。

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3. 存款不足致轉帳繳稅不成功，不會再次代扣稅款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已辦妥約定轉帳扣繳稅款，開徵前都會先寄發轉帳繳納通知，請納稅義務人於扣款日前預留存款，但仍有納稅義務人忘了存足代扣稅款，而造成無法如期扣款。因轉帳機構不會作第 2 次扣款，該局會於事後補寄稅單，如累計 3 次存款不足，將依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規定逕行註銷轉帳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轉帳扣款日為稅單內繳納期限的最後一天 24:00，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注意帳戶是否留有足夠存款。納稅義務人如需更正轉帳資料或終止轉帳納稅，請於各稅開徵 2 個月前辦理。



如對上揭資訊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或 08-7338086 轉 710，將有專人為您提供服務。

14. 除舊佈新購買新節能電器 別忘了申請貨物稅退稅

農曆春節將至，家家戶戶開始大掃除，也是家電汰舊換新的旺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114 年 6 月 14 日前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合稱節能電器），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申請退還減徵的貨物稅，每臺最高可退稅 2,000 元。

該局說明，按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的期限為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辦方式除以書面向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外，也可利用線上申請。

該局呼籲符合申請退還貨物稅的民眾，多多利用線上申辦方式，只要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etwmain/）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項下，依序登錄買受人資訊、



憑證資訊、電器類產品資訊等欄位，並上傳發票(或收據)、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及電器保證書(或保固卡)等檔案後點選確認送出，取得收件編號即完成申請，方便又快速；線上申辦除了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登入方式外，即使沒有讀卡機，也可選擇「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申辦方式，無須讀卡機和登入憑證，就可完成申請，非常便利。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15. 112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為 20.2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20.2 萬元，每一申報戶的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的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6. 歡迎外籍旅客來臺旅遊！3種購物退稅方式攻略報恁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疫情解封，我國持續推動各項促進觀光方案吸引外籍旅客來臺購物消費，以迎接疫後觀光商機的復甦。該局提醒外籍旅客如於同一天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 千元以上，並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出境，得於首次出境前選擇如附表之 3 種方式申請退還營業稅，其應注意事項重點彙整如[附表](#)。

該局進一步表示，我國外籍旅客購物 e 化退稅服務係委由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辦理，於辦理外籍旅客申請退還營業稅時，得扣取應退稅額 20% 的手續費。如欲瞭解更多資訊，可至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網 <https://www.taxrefund.net.tw>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880-288 洽詢。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二親等親屬間買賣房地，如經核定為贈與，嗣後出售應以贈與稅核定現值申報取得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經由二親等親屬間之買賣而取得之房地，於申報贈與稅時，因無法提示買賣價金給付證明，而核定為「一般贈與」案件，日後出售時適用房地合一稅者，其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房地，如因未能提出已支付價款證明，經稽徵機關認定為贈與房地，依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者，嗣後受贈人再出售該房地，其取得成本應以贈與稅之核定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於 106 年與其母周君簽訂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新臺幣（下同）1,100 萬元，並以「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申報贈與稅，惟因未



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稽徵機關認定為贈與房地，依贈與時之房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為 210 萬元；嗣後李君出售該房地，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 1,100 萬元列報取得成本，經該局以其係為贈與取得，爰改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房地現值重新核定其取得成本，並補徵稅款 15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後因贈與取得之房地，其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各地區國稅局。

02. 自遺產總額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倘未於期限內交付，將追繳遺產稅及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案件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交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如未依限交付，國稅局將依法追繳未給付部分之遺產稅及加計利息。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得向國稅局申報自



遺產總額中扣除，但應於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交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生存配偶。

納稅義務人未依上述規定期限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核准延期外，國稅局應於前述應交付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補徵。

南區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10 年間死亡，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甲君配偶（丙君）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4,800 萬元及遺產稅 275 萬元（限繳日期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乙君繳清稅款，經國稅局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核發繳清證明書。事後查得乙君於繳清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 年內（111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僅交付 3,000 萬元之財產予丙君，國稅局乃就未交付之 1,800 萬元，於 112 年 9 月間發單追繳遺產稅 180 萬元，並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次填發繳納通知書之日止，



依 111 年及 112 年各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南區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經核准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確實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以免遭補徵遺產稅及利息。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發薪日逢春節 不得延遲給付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農曆年假下月到來，因可能適逢雇主發薪日，勞動部建議雇主儘量在連假期前，提前發放薪資，讓勞工好好過年；至少，雇主也要按照原定的日期，準時發薪，才符合法令規定。

今（2024）年農曆除夕是2月9日，以及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三），即2月10日至12日為《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依規定，若僱用勞工人數如在250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至遲於次月10日給付，換言之，2月春節連假期間可能適逢部分事業單位的發薪日。

勞動部提醒，工資給付日如遇假日，採金融機構轉帳給薪的事業單位，可提前辦理預約撥薪的作業，即使假日，仍可如期入帳；採現金方式給薪的事業單位，也建議雇主，疼惜勞工提前發放薪資，如未能提前發放，至遲亦應於原約定的工資給付日給付，不得逕自延後給付。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OpenAI 解禁、與美軍合作，CEO 稱超智慧沒那麼可怕

科技新報作者 /MoneyDJ <https://reurl.cc/rr5MmE>

通用人工智慧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 簡稱 AGI) 又稱超智慧，指等同或超越人類的 AI 。 ChatGPT 開發新創商 OpenAI 執行長阿特曼 (Sam Altman) 透露，AGI 即將問世，但改變世界的程度其實遠沒有大家憂心的那麼嚴重。值得注意的是，OpenAI 已悄悄移除軍方禁用的規定。

CNBC 報導，阿特曼 16 日在瑞士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 (WEF) 表示，AGI 改變世界、就業市場的程度遠比大家想像低。他並透露，AGI 將在合理接近的未來 (reasonably close-ish future) 研發完成。

阿特曼指出，AI 尚未像許多經濟學家擔憂的那樣大規模取代人類工作，但這項技術即將成為提升生產力的絕佳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OpenAI 已悄悄移除軍方禁用 ChatGPT 及其他 AI 工具的政策。OpenAI 全球事務副總



裁 Anna Makanju 16 日在同一場合透露，該公司開始跟美國國防部針對 AI 工具進行合作，當中包括開源（open-source）資安工具。

直到 1 月 10 日為止，OpenAI 官網的政策頁面還註明，不允許旗下 AI 模型用於武器研發、軍事或戰爭等「有高度實質傷害風險的活動」。OpenAI 已移除關於軍方的全面禁用政策，但仍表示使用者不應「利用我們的服務來傷害自己或他人」，當中包括「研發或使用武器」。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10月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2	3	4	5	6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31	25	26	27	28	29	30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30	24	25	26	27	28	29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請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請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請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請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請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請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請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請/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請/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請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第一批申請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 第二批申請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請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請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跨區網購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請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請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